附件2

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

开题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加强学位授予制度建设，构建以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为核心的学位授予全环节过程管理模式，加强开题工作质量控制，规范开题程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开题时间

三年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工作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；两年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。

二、选题要求

1.学位论文工作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，论文选题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密切结合，紧跟学科发展前沿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。

2.论文选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不得出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。论文题目经导师审核、导师组和本人所在学院审议通过后方可撰写开题报告。

3.论文选题不宜过于宽泛，要能够合理安排撰写时间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撰写工作。

4.研究生在论文选题时应充分与导师沟通，听取导师意见，明确论文研究方向。

三、开题报告内容

研究生所撰写的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学位论文题目；

（二）选题背景及意义；

（三）国内外研究现状；

（四）研究难点及创新点；

（五）文章的基本框架结构；

（六）研究思路和方法；

（七）撰写进度及计划；

（八）参考文献资料。

四、开题工作流程

1.撰写及审核开题报告。研究生按要求撰写书面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经导师、导师组、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开题。

2.开题。各学院(各专业)应成立开题答辩小组，成员应由3名或5名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，设组长1名。

开题应就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、选题背景及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研究难点及创新点、文章的基本框架结构、研究思路和方法、撰写进度及计划、参考文献资料等方面向研究生提问，由研究生回答。

3.开题结束后，应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给出具体的建议和意见。开题报告结论分为两种：

（1）通过，按答辩小组意见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；

（2）不通过，重新开题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和专业自行安排。重新开题仍未通过的须间隔6个月以上再次组织开题。

4.各学院(各专业)应当安排专人对开题报告答辩会进行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包括：开题报告答辩会时间及地点、开题答辩小组成员名单、拟定的论文题目及开题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并将材料在开题报告结束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5.自开题通过后满6个月方可提出学位申请。

五、其他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